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泰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奥泰生物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5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3.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04,54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61,278,093.7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43,266,906.25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332C000116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3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实际投资金额
1	新增年产2.65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的产业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1,395.06	20,597.28
2	IVD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855.48	8,408.41

3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4,087.68	1,473.17
4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	5,410.75
5	年产 2 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713.63	22,115.80
6	杭州奥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4 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000.00	40,948.99
7	回购股份	17,507.23	17,507.23
合计		140,095.61	116,461.62

注: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股份回购,使用资金总额 17,507.23 万元。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预期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二)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受国际形势、经济政策等宏观环境和整体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充分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基于谨慎性考虑,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相应延期。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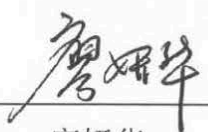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妍华


张兴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12月 26日